

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粤金函〔2017〕889号

关于组织 2018 年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

人民银行广州分行，广东银监局、广东证监局、广东保监局，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促进局，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（办），广州南沙、深圳前海、珠海横琴自贸区管委会（管理局）：

2018 年省财政拟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我省金融产业发展，要求在三季度前申报项目入库。现请你们协助组织申报相关候选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申报入库项目分为四类，具体包括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项目（含重大平台、基础设施）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项目（含重大平台、基础设施）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的项目（含重大平台、基础设施）；重要金融智库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请你们分别就所辖范围内进行项目征集、遴选并申报。原则上，地市（含下辖县市区）金融机构、企事业

单位以及院校、研究单位、行业协会等发起或实施项目，由所在地区的金融局或所属自贸区管委会进行征集；省一级金融机构、企事业单位以及院校、研究单位、行业协会等发起或实施项目，由省金融办、“一行三局”、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促进局分别进行征集。各单位征集的项目经过认真核查、遴选后，请于8月31日前报省金融办汇总。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3个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入库项目申报表。按照所辖范围，分别由省金融办、“一行三局”、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促进局、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、各自贸区管委会，填写2018年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表（附后）并盖章。

（二）项目可行性报告，由项目发起或实施单位出具。项目可行性报告篇幅在5000字左右，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素：项目简介、背景和意义、投资测算、建设方案、实施时限、资金使用计划、预期效益、社会影响、风险评估等。

申报材料一式10份，于8月31日前报省金融办（政策法规与规划处），并附电子版，逾期不接受申报。邮寄请务必使用中国邮政EMS，邮寄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8号楼7楼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按省财政厅“提前一年储备项目，常态化储备项目”要求，此次申报项目经省金融办核选，从中确定若干个候选项目，进入省级财政项目库，进行入库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。2018年省级财

财政资金预算计划，按照“两上两下”流程，待“二下”预算指标下达后，正式启动项目专家评审等程序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省金融办、省财政厅将加强对2018年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实施监督。相关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18年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表



(联系人：李锦霖、程文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5600、8313561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2018年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入库项目申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申报单位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方式 | |
| 实施单位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方式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|
| 项目类别 | | | |
| 申请金额 | | 实施年限 | |
| 项目简介 (1000字以内)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
| (实施单位 盖章) 年月日 | |
| (申报单位 盖章) 年月日 | |

注：请将项目可行性报告附后。